

环境  
保护  
法规  
汇编

国家环境保护局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努力发展环保产业，为  
经济和社会持续稳定  
的发展提供科技装备。

宋健

一九九一年  
八月八日

發展環保產業  
保護人類環境

王中  
山水平題

# 目 录

## 第一篇 文件

|                                         |     |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               | (3) |
|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积极发展环境保护产业<br>的若干意见》 ..... | (9) |

## 第二篇 指示与论述

|                         |      |
|-------------------------|------|
| 李鹏同志关于发展环境保护产业的指示 ..... | (21) |
| 宋健同志关于发展环境保护产业的指示 ..... | (22) |
| 黄毅诚同志论发展环境保护产业 .....    | (28) |
| 曲格平同志论发展环境保护产业 .....    | (30) |
| 林殷才同志论发展环境保护产业 .....    | (36) |

## 第三篇 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初探

|                             |                   |
|-----------------------------|-------------------|
| 积极发展环境保护产业的时机已趋成熟 .....     | 张坤民 (41)          |
| 关于“环境保护产业”的概念 .....         | 夏 光 (46)          |
| 积极发展中国的环境保护产业 .....         | 刘淑琴 (50)          |
| 依靠科技进步 发展环保产业 .....         | 井文涌 (60)          |
| 关于我国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的现状与建议<br>..... | 中国环境保护工业协会 (66)   |
| 略论我国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         | 周凤祥 (79)          |
| 我国环境监测分析仪器的现状与展望<br>.....   | 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发监督司 (97) |

|                               |                          |
|-------------------------------|--------------------------|
| 发展中国地方环境保护产业之管见 .....         | 甘泽广 (104)                |
| 搞活自然保护区的一个模式 .....            | 辽宁省环境保护局 (112)           |
| 环境保护产业呼唤雄风卷大旗<br>.....        | 《技术监督报》记者 要培中 (116)      |
| 环境保护产业在江苏崛起<br>.....          | 《中国环境报》记者 王国宁 (125)      |
| 境外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和启迪<br>.....       | 国家环境保护局情报研究所 (138)       |
| 外向型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初探 .....           | 陈光惠 (154)                |
| 借鉴国外经验 加速发展我国水处理设备<br>.....   | 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系 (163)          |
| 净化: 美国的废物管理技术与第三世界发展<br>..... | [美] 约翰·埃金顿 乔纳桑·夏普利 (179) |

# 第 一 篇

## 文 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1990年12月5日)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经过长期努力，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随着人口增长和现代工业的发展，向环境中排放的有害物质大量增加，还有局部地区人为造成的对自然生态环境的损害，致使环境质量逐步恶化，当前，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已成为十分紧迫的任务。为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深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改革开放中进一步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特作如下决定：

## 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他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改变有法不依、有章不循、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和以权代法的状况。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政府法制部门进行经常性的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及时处理和纠正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规定的行为。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权限，制定和完善环境保护规

定和实施办法，健全环境保护法制。

## 二、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工业污染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经济效益差、严重污染环境、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企业，必须停产治理；对浪费资源和能源、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特别是小造纸、小化工、小印染、小土焦、土硫磺等乡镇企业，根据管理权限，必须责令其限期治理或分别采取关、停、并、转等措施；对直接危害城镇饮用水源的企业，必须一律关停；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环境敏感地区及自然保护区新建污染环境的建设项目。

凡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企事业单位，必须把消除污染、改善环境、节约资源和综合利用作为技术改造和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有关部门应将保护环境作为考核企业升级和评选先进文明单位的必备条件之一。具体考核办法由国家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企业治理污染、开展综合利用的资金，有关部门应优先给予保证。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工程建设和自然资源开发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已建成的防治污染设施，必须正常运转，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依法给予处罚。

从国外、境外引进技术和设备的单位，必须遵守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损害我国的环境权益和放宽环境保护规定。禁止将国外、境外列入危险特性清单中的有毒、有害废物和垃圾转移到国内处置，严格防止转移污染。

### 三、积极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方面的力量继续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积极推进污染的集中控制，提高治理投资效益和污染防治能力；按照城市性质、环境条件和功能分区，合理调整工业结构和建设布局，对严重污染扰民又缺乏有效治理措施的工厂，视其情况予以关闭或有计划地搬迁；在新城建设和老城改造时，应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和综合整治的要求，实行配套开发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坚持每年为人民群众办好一些实事，有重点地解决群众意见较大的环境问题。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定量考核，每年公布结果。直辖市、省会城市和重点风景游览城市的环境综合整治考核结果，由国家环境保护局核定后公布。

### 四、在资源开发利用中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资源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和“开发利用与保护增殖并重”的方针，认真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积极开展跨部门的协作，加强资源管理和生态建设，做好自然保护工作。

林业部门应加强森林植被的保护和管理，制止乱砍滥伐森林，提高森林覆盖率、造林质量和绿化工作管理水平，做好大型防护林工程建设的组织工作。

水利部门应加强对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在开发利用水资源时，应充分注意对自然生态的影响，会同有关部门

做好环境影响评价、节约用水、保护饮用水源地、防治水土流失等工作。

农业部门必须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和管理,控制农药、化肥、农膜对环境的污染,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根据当地资源和环境保护要求,合理调整农业结构,积极发展农业生产。

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的管理,做好物种资源保护工作。对破坏野生动植物的违法犯罪活动,执法部门必须给予严厉打击。

各主管部门必须加强所属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自然保护的区划、规划工作。凡有保护价值的地区,应尽快建立自然保护区。环境保护部门应加强对自然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统筹全国自然保护区的区划、规划工作,提出建设自然保护区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负责向国务院提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批意见;对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影响自然环境的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制度,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态环境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

## 五、利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宣传教育部门应当把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列入计划,利用多种形式大力开展“保护环境是一项基本国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有关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境科学和环境法律知识,提高全民族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环境意识和环境法制观念,树立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社会风尚。高等院校应有计划地设置有关环境保护的专业或课程,中、小学及幼儿教育应结合有关教学内容普及环境保护知识;各地区、各部门在培训干部时,应当把环境保护教

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 六、积极研究开发环境保护科学技术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应当列入国家、地方和有关部门的各项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在综合平衡时，对重要的环境保护课题应优先安排。各地区、各部门应积极研究和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限期改造、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积极推广、使用环境保护科技新成果。

## 七、积极参与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国际合作

我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广泛开展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在签订有关国际公约时，应做好调查研究和各项准备工作，采取既积极又慎重的态度。

各部门、各单位在参加有关国际活动时，应认真贯彻和积极宣传我国政府关于全球性环境问题的原则立场，注意维护我国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外交部和国家环保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环境保护重要国际活动的国内外协调工作。

## 八、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各部门、各单位的力量，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解决环境问题。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切实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起责任。根据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环境保护目

标和实施措施,并在年度计划中予以落实。环境保护目标的完成情况应作为评定政府工作成绩的依据之一,并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环境保护方面的综合平衡工作,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及能源政策;加强宏观指导,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增加环境保护投入,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原有环境保护资金渠道应根据新情况予以落实,并应抓好对重点污染项目的治理和重点环境保护示范工程的建设。

国家环境保护局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对所辖地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根据职责权限,采取具体措施完善环境保护法规、标准体系,逐步推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立环境状况报告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污染治理项目进行检查。省级以上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必须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环境保护的职责和任务,健全环境保护机构,加强基层环境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增强执法力量,积极支持环境保护部门独立行使监督管理职权

国务院

#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积极 发展环境保护产业的若干意见》

(1990年10月23日)

环境保护产业是国民经济结构中以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为目的所进行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商业流通、资源利用、信息服务、工程承包等活动的总称，主要包括环保机械设备制造、自然保护开发经营、环境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服务等方面。环境保护产业是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物质和技术基础。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的环境保护产业已初具规模，为环境保护事业提供了许多产品和服务，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为了充分发挥环境保护投资效益，保证实现环境保护目标，保护和振兴民族经济，必须积极发展我国环境保护产业，特提出以下意见：

(1)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环境保护产业对于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意义，按照《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精神，在产业结构调整中把环境保护产业列入优先发展领域，切实加强领导，在各方面创造条件，积极支持、引导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2) 发展环境保护产业的指导方针是：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提高环保产品和环境工程的质量，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提供物质和技术保障。

(3) 当前亟需发展的环保产业和产品主要是性能先进、可靠、经济、高效的大气污染控制设备、水污染控制设备、固

体废物处理处置设备、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噪声振动控制设备；节水、节能设备；电子、生物工程和高技术产业环保技术装备；氟氯烃类替代品及其回收利用技术装备；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装备；各种环境保护专用材料；环境工程；农业生态工程；环境绿化工程；野生珍稀、濒危、观赏和经济动植物繁殖技术等。

(4) 发展环境保护产业，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进步。环境保护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研究和推广工作，应纳入科技攻关计划、“星火计划”、“火炬计划”；加强科研部门、高等院校和企业的环保技术开发力量，加强科研与生产的联合、协作；开拓环保技术市场，组织产品科研项目的招标，促使研究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

(5) 发挥专业经营效益和规模经济效益，推广成套承包的服务模式，运用市场机制扶持那些产品质量优良、效益好、符合发展方向的骨干企业及大中型通用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和设备安装单位。

(6) 认真整顿环境保护产业的生产、流通秩序。对现有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由各主管部门进行普查、登记、审核、实行分类管理。

建立环境保护产业的质量标准体系和价格标准体系，加强对环保产品装备的监督管理，逐步形成若干个环保产品质量测试检验中心，定期公布产品抽查和鉴定结果，开展优质产品评选，实行优胜劣汰。制定环境工程设计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加强质量监督和验收工作。各种咨询、评价、预测、培训、监测等技术性服务活动和自然保护经营活动，均需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

(7) 坚持对外开放的方针，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引进和消化国外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

和高效低耗的治理装备；积极参加国外环境治理工程和生态保护工程招标，努力开拓国际市场；承接国外、境外各类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和施工任务，大力扩展环境保护装备出口和劳务输出。

(8) 广开门路，大力培养、吸收环保专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和环保技术人员及其他专业人才，不断提高环境保护产业队伍的专业技术水平。

(9) 充分发挥各部门、各系统的积极作用。现行的隶属关系和管理范围不变。各有关部门或系统应制定本部门或系统内环保产业的发展规划和管理措施，并予以落实。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执法监督管理部门，一律不得成立直属的环境保护公司，不得参与环保产品的经营活动。

(10)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设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协调组，负责制定环境保护产业总体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并委托国家计委定期发布环保产业产品优先发展目录，协调指导各有关部门的工作。

附件：当前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目录

## 当前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目录

当前环保产业发展目录，是各部门、各地区执行《关于积极发展环境保护产业的若干意见》的基本依据和导向目标。发展目录是：

## 一、监测仪器

### (一) 气体监测

#### 1. 环境大气监测仪器

大流量及中流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大流量及中流量飘尘采样器；

24小时恒温、自动连续大气采样器；

总悬浮微粒及飘尘测试仪器；

SO<sub>2</sub>、NO<sub>x</sub>、CO、O<sub>x</sub>、O<sub>3</sub>、HF、H<sub>2</sub>S、Cl<sub>2</sub>测试仪器；

气象S、T、D、H、P自动监测仪；

声雷达测逆温层高度仪；

“O<sub>3</sub>”层监测仪；

汽、柴油车排气监测仪。

#### 2. 气体污染源监测仪器

烟尘采样器；

烟尘测试仪器；

烟道气采样器。

### (二) 水质监测

#### 1. 环境水质监测仪器

湖泊河流水质采样器；

COD、BOD、DO、pH测试仪器、测汞仪。

#### 2. 污染源水质监测仪器

污水流量、监测、记录仪器；

按流量比例采样器；

SS、酚、CN<sup>-</sup>、油份等测试仪器。

### (三) 噪声振动监测

便携式噪声、振动监测仪；